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09号

关于东莞市捷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捷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捷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对项目设施细节描述不全，活性炭装置参数有误，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炭停留时间、空塔速度等与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碳箱规格不符，导致污染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不到位；

二、固废源强分析中废抹布、废手套危废代码与表格内填报的不一致。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5 日